

ICS 65.020.01

CCS B 60

团 体 标 准

T/LYCY 1040-2023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 建设规范

Forest eco-product—Specification of production base for edible forest product

2023-01-20 发布

2023-02-01 实施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础条件	2
5 环境条件	2
5.1 基本要求	2
5.2 环境质量	3
5.3 生态环境	3
6 生产规模	4
6.1 基本要求	4
6.2 种植规模	4
6.3 食用菌栽培规模	4
6.4 野生采集规模	4
6.5 畜禽养殖规模	5
6.6 水产养殖规模	5
6.7 蜜蜂养殖规模	5
7 生产过程	6
7.1 基本要求	6
7.2 种苗和种源	6
7.3 投入品	6
7.4 病虫草害和疾病防治	6
7.5 收获要求	6
7.6 污染防治	6
8 基地监测	6
8.1 基地监测数据	6
8.2 基地监测管理	7
9 管理制度	7
9.1 文件管理	7
9.2 人员管理	8
9.3 环境管理	8
10 其他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林森标（北京）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林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保护与修复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广西国有高峰林场、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伊春森工鼎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森标科技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封加平、陈圣林、周泽峰、李建安、付玉杰、饶日光、杨燕南、程志峰、杨璐、郭宇欢、陈广财、唐璇、殷慧民、朴永春、尹大宇、张文娜、汪宝华、谷涛、张巍、李俊超、陆丽丽、沈家弘、潘美娜、王晋、郝惠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的基础条件、环境条件、生产规模、生产过程、基地监测和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1439 草原健康状况评价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GB/T 38590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

LY/T 2006 荒漠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

LY/T 2899 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

T/LYCY 4039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

3 术语和定义

GB 3095、GB 3838、GB 5084、GB 5749、GB 11607、GB 13078、GB 15618、GB 18596、GB/T 21439、GB/T 26424、GB/T 38590、LY/T 2006、LY/T 2899、T/LYCY 403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 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 forest eco-product—production base for edible forest product
符合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生长地环境和生产过程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环境和生产活动监测体系，具有一定规模且通过认定的生产区域。

3.2

基地监测 base monitoring

对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生产基地环境和生产活动的要素或指标，进行间断或连续观察、测定和记录的过程。

4 基础条件

4.1 基地土地权属清晰，经营主体依法登记注册。无违法违规占用土地行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合法合规。

4.2 对基地受到邻近常规生产区域污染的风险进行分析，在存在风险的情况下，则应在基地和常规生产区域之间设置有效的缓冲带或物理屏障，以防止基地受到污染。

4.3 基地内生态资源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措施完善，3年内未发生过严重破坏生态资源案件或生态灾害事故。

4.4 应在显著位置设立基地标识。

5 环境条件

5.1 基本要求

基地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区域；基地周围5公里和主导风向10公里范围内不得有污染源。

5.2 环境质量

5.2.1 空气质量

符合 GB 3095 规定的一级浓度限值标准。

5.2.2 土壤质量

符合 GB 15618 规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5.2.3 地表水质质量

符合 GB 3838 规定的 III 类及以上标准。

5.3 生态环境

以基地为中心，半径 2km 范围内应具备良好的森林、湿地或草原环境。

5.3.1 森林环境

- a) 以基地为中心，半径 2km 范围内的森林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森林覆盖率调查执行 GB/T 26424 的规定。
- b) 以基地为中心，半径 2km 范围内森林林相整齐，林分结构合理，具有自我维持能力和林业有害生物自控能力，达到健康等级的森林面积占比 80% 以上，无不健康等级的森林。森林健康等级调查执行 GB/T 38590 的规定。
- c) 森林群落由多树种构成复层结构，森林结构和物种数量稳定。森林结构和物种数量调查执行 GB/T 26424 的规定。

5.3.2 湿地环境

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湿地物种多样性丰富，未受人为干扰或受人为干扰较少。湿地生态系统调查参考 LY/T 2899 的规定。

5.3.3 草原环境

- a) 裸地所占比例小于 15%。裸地面积调查执行 GB/T 21439 的规定。
- b) 多年生物种盖度大于 60%，原生植物群落优势种或共优种的优势度大于 60%。物种调查执行 GB/T 21439 的规定。

6 生产规模

6.1 基本要求

基地应具备一定规模，集中连片，并有明确的界限。

6.2 种植规模

种植规模要求见表 1。

表 1 种植规模要求

单位为亩

产品类别	地块面积
水果	≥200
坚果	≥200
木本油料	≥300
茶	≥200
蔬菜	≥100
香辛料	≥100
粮食	≥200
其他	≥100

注 1：种植面积不包括复播面积。
注 2：以上产品种植过程中采用设施的，地块面积≥30 亩。

6.3 食用菌栽培规模

食用菌栽培规模要求见表 2。

表 2 食用菌栽培规模要求

单位为亩

类型	地块面积
食用菌栽培	≥15

6.4 野生采集规模

野生采集规模要求见表 3。

表 3 野生采集规模要求

单位为亩

类型	地块面积
野生采集	≥300

6.5 畜禽养殖规模

畜禽养殖规模要求见表 4。

表 4 畜禽养殖规模要求

单位为亩

产品类别	放养面积
禽	≥30
猪	≥50
牛	≥50
羊	≥30
兔	≥15
其他	≥15

6.6 水产养殖规模

水产养殖规模要求见表 5。

表 5 水产养殖规模要求

单位为亩

类型	水域面积
开放水体	≥50
非开放水体	≥10

6.7 蜜蜂养殖规模

蜜蜂养殖规模要求见表 6。

表 6 蜜蜂养殖规模要求

单位为亩

类型	地块面积
养蜂场	≥300

7 生产过程

7.1 基本要求

生产过程应遵循自然规律,实施生态化培育,灌溉用水、畜禽饮用水和渔业用水质量应分别符合 GB 5084、GB 5749、GB 11607 的要求。生产过程应符合 T/LYCY 4039 的要求。

7.2 种苗和种源

种苗和种源应符合 T/LYCY 4039 的要求。

7.3 投入品

肥料、饲料、饵料及其添加剂等投入品应符合 T/LYCY 4039 的要求。

7.4 病虫草害和疾病防治

综合运用物理、生物等绿色防控措施,创造不利于病虫草害孳生和疾病发生的环境条件,及时清除并销毁受害个体。使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疾病预防和治疗等物质,应符合 T/LYCY 4039 的要求。

7.5 收获要求

基地的收获流程和方法应科学合理,收获工具应定期进行清洁消毒,保持干净、无污染。野生采集收获量不应超过生态系统可持续生产的产量,维持生态系统的持续生产和其他物种的生存。收获过程应符合 T/LYCY 4039 的要求。

7.6 污染防治

基地内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基地受到外源物质的污染,定期清洁消毒,使用的清洁剂和消毒剂应符合 T/LYCY 4039 的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回收利用,定期清理畜禽粪便、底泥尾水等。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不应对周围环境和水体造成污染。

8 基地监测

8.1 基地监测数据

基地监测包括基地环境和生产活动监测,监测数据采用电子化形式。环境监测数据要求见表 7,生

产活动监测数据要求见表 8。

表 7 环境监测数据要求

数据类型	数据指标
基地位置信息	海拔、经纬度等
土壤环境信息	参考 GB 15618 标准
水体环境信息	地表水参考 GB 3838 标准 渔业用水参考 GB 11607 标准
空气环境信息	参考 GB 3095 标准
其他信息	其他环境信息

表 8 生产活动监测数据要求

数据类型	数据指标
繁殖信息	繁殖时间、品种、数量、作业人员、生产厂家、批号等
作业信息	除草次数、时间、方式、作业人员等 灌溉次数、时间、方式、作业人员等 施肥次数、时间、方式、作业人员等 饲喂次数、时间、方式、作业人员等 投入品使用品类、时间、数量、次数、剂量、生产厂家、作业人员等
病虫害或疾病防治信息	病虫害或疾病名称、发病时间、用药名称、剂量、次数、类型、时间、作业人员等
收获信息	收获日期、数量、方式、工具、作业人员等
污染防治信息	清洁内容、次数、时间、方式、清洁剂名称、浓度、作业人员等 消毒内容、次数、时间、方式、消毒剂名称、浓度、作业人员等 回收内容、清理内容、时间、方式、作业人员等
其他信息	涉及生产过程关键环节的其他信息

8.2 基地监测管理

应配有监测管理人员，对采集的监测数据及时、准确汇总，并归入档案或信息化平台；应及时、定期对采集的监测数据进行电子化存储与备份，保证数据能长期、安全存放。

9 管理制度

9.1 文件管理

9.1.1 应制定健全、适宜的管理文件，包括基地位置图、生态环境保护规范、作业指导文件、记录等。

文件内容应符合 T/LYCY 4039 的要求。

9.1.2 应制定文件管理办法，及时维护管理文件，确保文件是最新有效的，在使用时可获得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9.2 人员管理

9.2.1 应明确管理责任人，对基地的生产及产品质量负责。

9.2.2 应按一定比例配备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土壤培肥和改良物质、植物保护产品、疾病预防和治疗药物等投入品。

9.2.3 应制定人员名单，并定期对生产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基地生产和管理水平。

9.3 环境管理

9.3.1 在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应防止水土流失、土壤退化、沙化、盐碱化，防止危害水资源和生态环境。

9.3.2 重视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环境保护，应采取措施保护天敌及其栖息地。

10 其他

本文件同样适用于荒漠环境，产品生产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且符合本文件 4、6、7、8、9 要求的生产区域。荒漠生态系统调查参考 LY/T 2006 的规定。